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百通能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17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3,573,30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7,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	1,632.28	1,632.28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5,500.00	10,914.77	8,064.9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5,159.71	5,159.71	5,159.71
合计		17,659.71	17,706.76	14,856.89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四）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1、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焕天
许焕天

孙大地
孙大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4日